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贵州三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	------	--------	-----------	-----	--------	--------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年	平工贸备[2017]11号	安环书批复[2017]9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贵州三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贵州三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周洪刚
周洪刚

